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宗熠、呂孫綾、劉建國、蔡適應等 21 人，有鑑於「殘障福利法」已於 1997 年 4 月 18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條文中之「傷殘」、「殘障」等用語，均已修訂為「身心障礙」一詞，經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條中仍有「傷殘」、「殘障」等用語，顯見法規已不符時宜，實應配合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爰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原條文中「傷殘」、「殘障」等用語，均修訂為「身心障礙」，據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傷殘」、「殘障」等用語，顯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爰配合修正。
- 二、第四項之規定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

提案人：洪宗熠	呂孫綾	劉建國	蔡適應	
連署人：黃秀芳	葉宜津	李俊佖	姚文智	蘇巧慧
高志鵬	陳其邁	劉權豪	陳歐珀	吳思瑤
段宜康	鍾佳濱	何欣純	賴瑞隆	蔡易餘
林俊憲	Kolas Yotaka			

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u>受傷、身心障礙</u>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致<u>身心障礙者</u>，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u>身心障礙</u>給付：</p> <p>(一)極重度與<u>重度身心障礙者</u>：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u>身心障礙者</u>：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u>身心障礙者</u>：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受傷致<u>身心障礙</u>，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u>身心障礙鑑定作業</u>，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p> <p>(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p> <p>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p>	<p>一、「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原條文中「傷殘」、「殘障」等用語，均修訂為「身心障礙」，據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傷殘」、「殘障」等用語，顯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爰配合修正。</p> <p>二、第四項之規定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 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 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發。</p>	<p>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發。</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